关于划定市区河道两侧隔离带的规定

(1984年11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26号文件发布　根据1994年1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修改)

　　为了贯彻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方案，加强城市的环境建设，提高绿化和环境卫生水平，开发、整治城市水系，保护水源，确保排水顺畅，为首都人民的工作和生活创造良好的条件，特将市区河道两侧一定范围划为隔离带，并对隔离带的范围和管理作如下规定：

　　一、市区河道隔离带范围

　　市区河道按其所处位置和主要功能分为风景观赏河道、水源河道和排水河道三类。

　　(一)风景观赏河道两侧隔离带宽度，以规划河道上口线为准，根据各地段具体情况，两侧各向外划五十米，或七十米，或一百米。这类河道包括：

　　(1)昆明湖--玉渊潭--南护城河--通惠河花园式河道环；

　　(2)长河--北护城河--亮马河--水碓湖--通惠河花园式河道环；

　　(3)土城沟花园式河道(小西门经黄亭子往东至坝河)；

　　(4)其他风景观赏河道：永定河引水渠(电站闸--罗道庄)、双紫支渠下段(京密引水渠--长河)、体育馆水系上段(亮马河--东直门大街)、清河(安河闸--清河镇)、万泉河(万泉庄--清河)、坝河(东北城角--酒仙桥)、通惠河(高碑店湖--通县)、莲花河(莲花池--万泉寺铁路桥)、凉水河(万泉寺铁路桥--大红门闸)等。

　　(二)城市水源河道两侧隔离带宽度，以规划河道上口线为准，两侧各向外划一百米。这类河道包括：

　　(1)永定河引水渠的市区部分(从三家店拦河闸到电站闸)；

　　(2)南旱河(自颐和园的团城湖到永定河引水渠的电站闸)。

　　(三)城市排水河道两侧隔离带宽度，以规划河道上口线为准，两侧各向外划五十至七十米，其排水支沟隔离带宽度为二十至三十米，这类河道包括：

　　(1)坝河(酒仙桥--温榆河)；

　　(2)清河(清河镇--温榆河)；

　　(3)凉水河(大红门闸--马驹桥)；

　　(4)其他支沟：北旱河、小月河、沟泥河、北小河、亮马河下游、新开渠、水衙沟、丰草河、马草河、小龙河、大柳树沟、肖太后河上段、大羊坊沟等。

　　以上三类河道隔离带各地段宽度详见附表。

　　二、在城市建设区范围内的风景观赏河道隔离带，必须逐步进行绿化，形成滨河绿化带。在非建设区的河道隔离带内的土地，可以继续耕种，鼓励植树造林、种花植草。

　　河道隔离带内可以按规划修路，埋设必要的市政管线，修建少量园林小品及必要的附属设施，如闸房、游船码头等。

　　三、在隔离带内，不准建造生产和生活用房以及各类临时棚屋，不准堆料、堆垃圾，不准取土挖砂石。个别确属十分必要的施工临时设施，应按临时占地的规定从严审批，并由批准机关监督其在工程完工后立即拆除，恢复地貌。

　　四、在隔离带内过去经过批准已经建设的单位(不含违法建设的单位)，原则上不再扩大用地和新增各类建筑；现有房屋如确需建时，应尽可能迁建或退到隔离带以外进行改建，各类新建房屋应一律按规划进行建设。

　　隔离带内的现有农村居民点和工副业点，原则上也不再扩大用地，可根据批准的农村建设规划进行调整改造，并尽量多保留一些绿化用地。

　　五、凡违反本规定在河道隔离带内占地建房者，均按违法建设处理。

六、城市建设区范围以外的河道和郊区农田排水沟、大型灌渠如何划定隔离带，由各区、县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定另作必要的补充规定。本规定自1984年11月3日起施行。

　　附件：

